

个体工商户注册办照

产品名称	个体工商户注册办照
公司名称	北京瑞巨源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面议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南里甲1号
联系电话	13683262405

产品详情

申请方式

申请人除直接到企业登记场所提出申请外，还可以通过邮寄、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非固定形式提出。

申请人以非固定形式申请行政许可所提交的格式文本应当使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申请书格式文本。

申请人以非固定形式提交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在提交材料的同时，提供申请人或者经申请人依法委托的代理人详实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委托文件等。

申请人以信函方式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许可机构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是有关申请文件、证件的原件，申请文件签字、盖章应当真实、有效。

个体工商户概念

个体工商户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自己个人的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由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市场经营主体。

受理审核时限

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当场作出登记决定，并在5个工作日内核发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证明。（申请人以非固定形式提交行政许可申

请的，受理审核时限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登记程序性规定》执行）。

登记管辖

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辖权限由各区县分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可以由分局直接登记，也可以由所在地工商所登记。区县分局负责登记个体工商户的，所在地工商所可负责登记初审。

收费标准

- 1、设立登记注册费 20 元；
- 2、变更登记注册费 10 元；
- 3、补发执照正本工本费 10 元，副本工本费 3 元；
- 4、执照副本每份收取工本费 3 元；
- 5、换照登记注册费 20 元。
- 6、个体工商户备案登记，不收取登记费，但涉及打印新营业执照的，收取执照副本工本费，每份 3 元。

特别提请注意：

下岗人员办理个体工商户，提交《再就业优惠证》复印件或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可免交登记费。

注册成立个体工商户程序

设立个体工商户，一般要经过以下步骤：

第一步：个体座商或需要名称的个体摊商，应先办理名称预先登记。

- 1、咨询后领取并填写《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申请书》，同时准备相关材料；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设立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身份证件及身份核证文件。其中，香港居民应当提交：(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港澳同胞回乡证或者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复印件；(3) 由香港律师（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的，并由司法部派驻的“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专用章确认的身份证明书（身份核证文件）。澳门居民应当提交：(1) 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复印件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出具的身份证明书。
- 2、递交《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申请书》，等待名称核准结果；
- 3、领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时领取《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具体项目参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制的《北京市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目录》）

, 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二步: 递交申请材料, 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等候领取《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第三步: 领取《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后, 按照《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确定的日期到工商局交费并领取营业执照。

提请注意: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设立个体工商户的, 请在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登记之前, 详细阅读《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及本告知单, 并请到各区县分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设立个体工商户的, 营业范围为零售业(不包括烟草零售)、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中的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服务、家用电器及其他日用品修理, 但不包括特许经营。其组成形式仅限于个人经营, 从业人员不超过8人, 营业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

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应提交的文件、证件

(一)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应提交的文件、证件:

1、《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含《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表》、《经营者基本情况表》、《经营场所证明》表等表格,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设立个体工商户的, 应填写《个体工商户(港澳居民)设立登记申请书》);

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预核准名称投资人名录表》(未取字号名称的个体摊商不提交);

3、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 应当提交有关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

(二)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应提交的文件、证件:

1、《个体工商户变更(备案)登记、换(补)营业执照申请书》(含《个体工商户变更申请表》、《经营者基本情况表》、《经营场所证明》表等表格, 请根据不同变更事项, 妥相应内容);

2、《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

3、变更下列事项的, 还需要提交以下文件、证件:

变更名称: 《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及《预核准名称投资人名录表》。

变更经营范围: 新增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 应提交有关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

提请注意: 在中关村科技园区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具体核定经营项目的, 应提交《承诺书》。

注: 个体工商户不能跨区县变更经营场所。

(三) 个体工商户换(补)照应提交的文件、证件:

- 1、《个体工商户变更(备案)登记、换(补)营业执照申请书》；
- 2、《营业执照》正、副本；
- 3、丢失营业执照申请补发的，应提交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登载执照挂失声明作废的报样。

(四)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应提交以下文件、证件：

- 1、《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 2、经营者签署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税款、职工工资已结清的说明；
- 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

(五) 个体工商户备案应提交的文件、证件：

申请删除经营范围中后置标注内容的：

- 1、《个体工商户变更(备案)登记、换(补)营业执照申请书》；
- 2、有关专项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 3、《营业执照》正、副本。

特别提请注意：

- 1、个体工商户一般应由经营者本人办理有关手续；
- 2、本人不能办理的，可以委托有资格的登记注册代理机构办理，应提交加盖本该代理机构公章的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指派函》、《委托书》、代理人员资格证明及身份证明